

# 福建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网络远程复试

## 考生须知

综合考虑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态势，我院 2021 年统一采用网络远程方式组织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复试时间安排和招生复试办法请留意我院网站

(<https://jiaotong.fjut.edu.cn/>) 和通知。相关工作安排如下，请参加我院复试的考生提前做好准备。

### 一、网络远程复试所需软件准备

我院网络远程复试统一使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系统登录页面地址为：<https://bm.chsi.com.cn/ycms/stu/>，考生请使用学信网账号登录，该面试系统支持电脑以及安卓、苹果手机，相关要求请仔细阅读[考生操作手册](#)。

我院另选择腾讯会议软件作为备用系统，请考生提前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并熟悉软件操作。

### 二、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相关要求请仔细阅读[《福建工程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 三、提交复试材料

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之前，至少提前 24 小时在复试系统中完成复试资格审查所需的相关资料的上传，未进行资格审查或资格不合格者不能参加复试。参加复试的考生应提供以下相关材料（材料均为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

1、身份证原件正反面。

如果身份证丢失，可以用临时身份证（在有效期内，有效期为 3 个月）或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开具的户籍证明（贴有本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盖骑缝章）。

2、从研招网（<https://yz.chsi.com.cn/yzwb/>）下载的准考证。

3、大学期间成绩单（须加盖所在大学或档案所在单位红色或蓝色公章）。

4、2021 届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包括网络教育、自考）、应届非全日制成人高校本科毕业生考生还须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5、未取得毕业证（须 2021 年入学之日前取得，入学之日一般为新生入学年份的 9 月初，实际日期请以当年录取阶段发放的通知为准）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考生或网络教育本科考生还需提供：准考证扫描件或照片（丢失准考证的，由考籍所在省自考办出具考籍证明或成绩证明）；网络教育本科考生需提供学生证（丢失学生证的，由所在学校相关部门开具证明）。

6、往届毕业生需提供毕业证书（毕业证书丢失的提供“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7、在境外获得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考生需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以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8、曾经更改过姓名或身份证号的考生，需提供户口本或公安局开具的证明。

9、《[福建工程学院拟录取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审查表](#)》（表格可从学院网站下载，应届本科毕业生由就读学校所在学院的党委出具，在职人员由所在人事主管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

#### 四、复试缴费

根据福建省物价局闽价函〔2018〕364 号文件精神，参加我校复试的考生每人需交复试费 50 元。考生应于复试前，在网上缴纳复试费（在学信网“招生远程面试系统”注册并确认复试信息后即可在系统中进行缴费，**未缴费者不能参加网络远程复试**）。未参加复试的考生，其缴纳的费用不予退还。

#### 五、网络远程复试流程

1、考生按我院要求，提前进入面试系统的相应考场。

2、候考时，请确认自己的复试顺序，并调试好自己的设备，耐心候考，留意候考区内学院实时发布的相关准备信息。

3、提前下载《[福建工程学院 2021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诺书](#)》（可手抄、可打印）在正式面试开始前宣读诚信承诺书。

4、开始面试后，考生必须严格按照考场要求完成面试。面试流程包括考试环境展示、诚信承诺书宣读和考生作答。

5、考生按学院规定方式抽取考题，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如完成作答，可明确告知考官已完成作答。

6、复试过程中如发生设备或网络故障，应立即与我院沟通，启用备用方案。如考生一直无故无法联系，可视为放弃考试。

## 六、注意事项

1、入学报道时提交资格审查材料纸质版，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者，取消学籍。

2、面试为远程实时视频方式，请考生提前确认视频设备和环境可用。需保证设备电量充足，存储空间充足，关闭移动设备录屏、锁屏、外放音乐、闹钟等可能影响面试的应用程序。

3、若使用手机设备进行考试，建议保证手机电量充足并接通电源后再进行面试。为避免复试期间受电话来电影响，又能在需要时接到学校电话，可建议学生在手机免打扰设置中只允许接学校指定的号码电话。

4、若使用台式机+摄像头进行远程面试，不要在面试过程中插拔摄像头设备。

5、考生在面试过程中若出现视频卡顿、黑屏等现象，可以尝试刷新界面或关闭APP重新进入考场。

## 七、违规处理

1、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我校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2、复试过程中考生禁止录音、录像、录屏、直播和投屏，若有违反，视同违规。

3、在新生入学后3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我校将视情况对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福建工程学院交通运输学院

2021年3月20日